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年度業績

就初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作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穆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保證。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2,719,585 | 1,567,074 |
| 銷售成本 | | (2,276,848) | (1,311,176) |
| 毛利 | | 442,737 | 255,898 |
| 其他收入 | | 67,219 | 31,469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79,584) | (17,57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2,569) | (17,367) |
| 行政開支 | | (74,802) | (35,077) |
| 融資成本 | | (4,516) | (4,76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2 |
| 除稅前溢利 | | 308,485 | 212,697 |
| 稅項 | 6 | (13,424) | (13,475) |
| 本年度溢利 | 7 | 295,061 | 199,222 |
| 應佔方： | | | |
| 母公司股東 | | 290,662 | 155,53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399 | 43,688 |
| | | 295,061 | 199,222 |
| 股息 | 8 | | |
| 重組前(按附註1定義) | | 181,435 | — |
| 建議末期股息 | | 210,000 | — |
| 每股盈利(港仙) | 9 | 22.10 | 13.8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5,429 | 76,274 |
| 土地使用權 | | 10,334 | 10,420 |
| 無形資產 | | 46,958 | 25,31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586 | 3,108 |
| | | 165,307 | 115,12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02,409 | 314,512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 | 127,151 | 60,704 |
| 票據及應收票據 | 10 | 102,033 | 114,525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85,137 | 115,130 |
| 可收回稅項 | | — | 2,442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7,8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79,880 | 198,652 |
| | | 1,296,610 | 813,76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 | 332,389 | 324,568 |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 | 91,921 | 114,041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33,6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79,141 |
| 應付稅項 | | 4,812 | — |
| 銀行借貸 | 12 | 9,615 | 100,209 |
| 其他借貸 | | — | 33,302 |
| | | 438,737 | 684,94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57,873 | 128,820 |
| | | 1,023,180 | 243,94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50,000 | 15 |
| 儲備 | | 869,872 | 196,031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1,019,872 | 196,04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7,895 |
| 權益總額 | | 1,019,872 | 243,94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08 | — |
| | | 1,023,180 | 243,941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Info Dynasty」），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緒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設計、開發和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完整移動手機、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

重組

根據為重整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以交換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STG」）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與合資權益符合，並根據共同控股股東應佔的個別公司相關股本權益編製。

2. 財務報表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該變動能達致更恰當呈列方式。比較金額已重列為港元以達致一致之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頒布與其業務有關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年度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變動。尤其為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已出現變動。呈列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現有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和呈列產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於下文討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於附註9討論。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摘錄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過去稱為「負商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收購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負商譽計入儲備，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根據導致該結餘的環境分析轉撥至收入。會計政策的變動對財務報表並未造成影響，且並無為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作為交換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股份或購股權(「股本結算交易」)，或就作為交換其他價值相等於某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為開支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項目。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為導致本年度純利下降約6,670,000港元(即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已計入為行政開支)，以及購股權儲備所作的相應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為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及修訂：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公平值選擇權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² |
| IFRIC – 詮釋 ³ | 廢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 IFRIC – 詮釋5 | 獲得因退出、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
| IFRIC – 詮釋6 | 因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² |
| IFRIC – 詮釋7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³ |
| IFRIC – 詮釋8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
| IFRIC – 詮釋9 |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考慮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惟預期其不會對編製和呈列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最初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視為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獲取其業務活動帶來的利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在適當情況下列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產生的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根據導致該結餘的環境分析轉撥至收入。

倘負商譽乃因收購日期所預期虧損或開支而引起，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的期間轉撥為收入。其餘負商譽於可識別已收購須折舊資產的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總值，則即時於收入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於貨品已交付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已提供服務於服務已提供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賬，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通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賬所列溢利不同。產生的匯兌差異確認為一個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賬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且暫時差額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租賃

倘租賃期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公司，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賬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去攤法。

政府撥款

政府於收到並在符合撥款之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福利計劃及強制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折舊乃在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提撥準備；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之土地，以直線法於租賃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期攤銷。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須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其現值，以反映金額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本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情況下才會確認：

- 所增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流程)；
- 所增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預期之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招致之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債券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受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列為其他財務負債。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項目，及應付有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已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日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盈利。

5.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分有四個收入來源—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銷售無線模塊解決方案；銷售完整移動手機以及銷售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該等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基準。

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及其他 千港元 | 銷售 無線模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銷售完整 移動手機 千港元 | 銷售手機 設計解決 方案（形式 為半製成 組裝套件/ 組裝零件）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752,338 | 221,417 | 261,425 | 1,484,405 | — | 2,719,585 |
| 分類之間銷售 | 185,095 | — | — | — | (185,095) | — |
| | <u>937,433</u> | <u>221,417</u> | <u>261,425</u> | <u>1,484,405</u> | <u>(185,095)</u> | <u>2,719,585</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41,515</u> | <u>21,667</u> | <u>45,169</u> | <u>214,592</u> | <u>—</u> | <u>322,943</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16,667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26,609) |
| 融資成本 | | | | | | (4,51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u>308,485</u> |
| 稅項 | | | | | | (13,42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u>295,061</u> |

分類之間銷售額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及其他 千港元 | 銷售 無線模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銷售完整 移動手機 千港元 | 銷售手機 設計解決 方案(形式 為半製成 組裝零件/ 組裝零件)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537,898 | 120,350 | 142,904 | 765,922 | — | 1,567,074 |
| 分類之間銷售 | 38,604 | — | — | — | (38,604) | — |
| | <u>576,502</u> | <u>120,350</u> | <u>142,904</u> | <u>765,922</u> | <u>(38,604)</u> | <u>1,567,074</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55,584</u> | <u>9,515</u> | <u>17,963</u> | <u>133,697</u> | <u>—</u> | 216,75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1,286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692) |
| 融資成本 | | | | | | (4,76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1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212,697 |
| 稅項 | | | | | | (13,475)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u>199,222</u> |

分類之間銷售額按市價計算

6.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9,594 | 13,648 |
| 遞延稅項支銷(抵免) | 3,830 | (173) |
| | <u>13,424</u> | <u>13,475</u> |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按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繳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上海希姆通於兩個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羅捷斯迪電子」)由於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註冊，因此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7%計算。

7. 年度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年度溢利已扣除： | | |
| 核數師酬金 | 1,200 | 274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42,190 | 31,742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82 | 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06 | 5,698 |
|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u>(1,467)</u> | <u>(818)</u> |
| | <u>11,339</u> | <u>4,880</u>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54 | — |
| 呆壞賬撥備 | 4,988 | 749 |
| 存貨註銷 | — | — |
| (計入銷售成本) | 1,857 | 18,552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119,751 | 1,178,248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薪金 | 5,073 | 556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4,961 | 47,837 |
| —退休計劃供款 | 14,314 | 6,450 |
| | <u>124,348</u> | <u>54,843</u> |
| | <u>(20,692)</u> | <u>(13,357)</u> |
|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u>103,656</u> | <u>41,486</u>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

181,435 —

每股股息 (港仙) (附註)

16.13 —

本公司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210,000 —

附註：

STG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批准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 Info Dynasty 支付6,401,000美元 (相等於約49,927,000港元) 之股息，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 Info Dynasty 及 Simcom Limited 支付16,860,000美元 (相等於約131,508,000港元) 之股息。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前，Info Dynasty 及 Simcom Limited 乃 STG 之股東。

每股股息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

董事已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66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5,53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15,068,000股 (二零零四年：1,125,000,000股) 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計入以股份付款之影響後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變動於附註3詳細說明。倘該等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業績造成之影響，則其亦對每股盈利所呈報之數額造成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盈利造成之影響：

| | | 二零零五年 對每股盈利造成之影響 港仙 |
|------------|-------------|---------------------------|
| 確認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 <u>0.51</u> | <u>0.51</u> |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業績並無造成影響，故此對每股盈利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造成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0 - 30日 | 103,373 | 34,104 |
| 31 - 60日 | 19,465 | 21,605 |
| 61 - 90日 | 4,765 | 3,006 |
| 91 - 180日 | 3,589 | 1,993 |
| 180日以上 | 3,324 | 6,232 |
| | <u>134,516</u> | <u>66,940</u> |
| 減：累計撥備 | <u>(7,365)</u> | <u>(6,236)</u> |
| 應收貿易賬款 | <u>127,151</u> | <u>60,704</u> |

| | | |
|-----------|----------------|----------------|
| 0 - 30日 | 77,735 | 91,300 |
| 31 - 60日 | 5,640 | 10,906 |
| 61 - 90日 | 433 | 12,319 |
| 91 - 180日 | 8,610 | — |
| 180日以上 | 9,615 | — |
| | <u>102,033</u> | <u>114,525</u> |

票據及應收票據 (附註)

附註：應收票據指從客戶所收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0 – 30日 | 180,139 | 132,476 |
| 31 – 60日 | 104,226 | 83,936 |
| 61 – 90日 | 22,412 | 31,133 |
| 90日以上 | 25,612 | 77,023 |
| | <u>332,389</u> | <u>324,568</u> |

12. 銀行借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 |
| 有抵押 | 9,615 | 24,738 |
| 無抵押 | — | 75,471 |
| | <u>9,615</u> | <u>100,209</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共約9,6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票據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內，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固定利率安排，且本集團因此承擔公平值之利率風險。本年度支付之平均年利率為4% (二零零四年：5%)。

董事估計本集團借貸之公平值之方法，乃採用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每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股息支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奠定穩固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並投資於業務基礎開發包括以下各項：

(1) 建立全新無線技術夥伴關係

除了我們與ADI/TPPCom現有的夥伴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更投資並培育了全新核心技術夥伴關係，以協助鞏固及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產品開發，包括：Mediatek (GSM/多媒體芯片組)、Cambridge Positioning Systems Limited (2G及3G技術所應用的已改善全球定位系統及Matrix Positioning Systems)、大唐移動TD-SCDMA (中國的3D技術)。

(2) 擴大顧客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強化了與中國領先的手機企業如寧波波導，聯想及TCL等的關係。同時，本集團亦奠定了拓展歐洲市場的基礎，總共有四套無線手機及模塊解決方案獲得歐洲某領先無線營運商之認可。本年內，該多元化顧客基礎促進了收益流之增長及穩定性，同時亦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了良好的顧客基礎支持。

(3) 豐富產品組合

本年度，本集團之客戶成功推出一百五十二種具有不同風格及功能的手機型號。為滿足顧客對手機個性化的需求，本集團的工業設計團隊推出了具備各種型號的全新外殼設計，從傳統的揭蓋式手機，發展到棒形、滑動形，半揭蓋形及纖薄型等規格。本集團的手機解決方案透過領先手機功能不斷刺激市場需求，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推出了具有MP3及130萬像素數碼相機的手機，第三季又推出了具有MP3及MPEG4功能的手機，年底又著手推廣具有手寫識別，觸感屏幕且裝備200萬像素數碼相機的PDA手機解決方案。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針對歐洲市場推出了2.75G EDGE之解決方案。

財務及投資

保持強勁及持續增長之財務表現，乃一直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現金流量充沛，經營產生之現金約達21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計劃促進業務持續增長，並同時為業務經營持續提供「淨現金」。

管理層對於手機行業邊際毛利率（「GP%」）之波動十分敏感，且本集團始終透過不斷投放新技術，新服務和新產品，藉此維持一個穩定的GP%模型。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盡力將GP%全年維持於16.28%，而整體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長73.55%及86.88%。

本年度存貨週轉率較二零零四年改善18.57%，而於年底存貨週轉日為57日。本集團之目標一直為驅使持續發展，並於規劃存貨時創造最大價值及回報，及投資於為客戶的需求提供服務。

業務展望

(1) 國際業務拓展

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建立了一支國際銷售、推廣及駐外工程師團隊，開發了並於歐洲推出四套無線解決方案。本集團新產品技術規劃，包括對面向發展中國家市場的極廉價手機之投資，針對高端市場之EDGE/WiFi雙模手機解決方案及針對PCMCIA功能的3G WCDMA/HSDPA調諧器。上述規劃均旨在擴大本集團未來於國際市場之業務，並擴闊環球客戶基礎。本公司極廉價手機解決方案近期已從本公司之巴西客戶接獲40,000套之首批試點訂單。

(2) 「思必得」－第二間研發公司啟動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本集團的研發組織規模，以研發工程師數量計，也以逾50%的年速度增長以便維持高生產率並於集團內創造技術專長。二零零五年年底，我們的第二間研發公司上海思必得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思必得」）於上海註冊成立，范立明先生擔任總經理。思必得之工程師團隊部份由來自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及新近聘請的工程師組成。上海希姆通公司及思必得將借助不同的技術平台開發具有各類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3) 中國TD-SCDMA 3G技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大唐移動合作開發中國最新的3G TD-SCDMA手機解決方案。本公司將與大唐移動於上海希姆通研發大樓內設立一個聯合實驗室，目標是於二零零六年內推出首個商用TD-SCDMA/GSM雙模手機解決方案。

(4) 擴大服務組合

除了作為一個設計解決方案公司，本集團在創造各種服務模式以滿足各類客戶需求方面一直甚具創意。透過各種夥伴關係，我們現正提供設計及材料組合服務、委託設計製造型之設計及製造服務，而近期我們還與EMS及分銷商夥伴建立三方合作關係。我們於中國提供獨特的「一站式」手機設計、生產及分銷服務，協助環球手機品牌擁有者進軍中國市場。

前景

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全球手機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諸如2.75G EDGE/WiFi、3G WCDMA/HSDPA及TD-SCDMA等新技術領域，增長將尤為顯著。加上我們繼續將客戶基礎從中國擴展至歐洲及拉丁美洲，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2,71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7,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顯著增長73.55%。此成績歸功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分部銷售均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本集團將整體毛利率維持於16.28%（二零零四年：16.33%）之穩定水平。移動手機與手機設計解決方案（採取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形式）的銷售持續提供穩定的毛利率。無線模塊解決方案銷售之毛利率有所增加，惟被液晶顯示模塊之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9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500,000港元），顯著增長86.88%。每股基本盈利按年計增長59.8%至22.1港仙（二零零四年：13.83港仙）。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通過投資更多資源及額外招聘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進一步鞏固其本身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二零零五年設計及開發隊成員增至580人（二零零四年：372人）。二零零五年研究及開發費用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增至2.93%（二零零四年：1.12%），為數7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整體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乃本集團業務擴充所致。二零零五年，針對海外市場之技術支援亦出現增長。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至1.57%（二零零四年：1.11%）。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7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2.75%（二零零四年：2.2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香港成立總辦事處、招聘更多高級行政人員及產生更多專業費用以符合上市監管規定。

此外，本集團按照新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付款6,7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 | 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 付運量 (千件) | 毛利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 付運量 (千件) | 毛利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手機設計方案 (以半製成組裝套件/ 組裝零件形式) | 1,484.4 | 4,245 | 283.5 | 19.10% | 765.9 | 1,846 | 153.4 | 20.02% |
| 移動手機制成品 | 261.4 | 325 | 51.4 | 19.67% | 142.9 | 170 | 21.6 | 15.14% |
| 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產品 | 752.3 | 4,443 | 70.9 | 9.43% | 537.9 | 5,357 | 68.3 | 12.69% |
| 無線模塊解決方案 | 221.5 | 992 | 36.9 | 16.67% | 120.4 | 348 | 12.6 | 10.47% |
| 總計 | <u>2,719.6</u> | <u>10,005</u> | <u>442.7</u> | <u>16.28%</u> | <u>1,567.1</u> | <u>7,721</u> | <u>255.9</u> | <u>16.33%</u> |

手機製成品及手機設計方案(以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形式)

二零零五年度手機製成品及手機設計方案(以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形式)的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92.1%至1,74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8,8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基於十一種不同母板平台的152項新設計解決方案,令銷售額出現強勁增長動力,保持毛利率於19.18%(二零零四年:19.26%)。

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將其液晶顯示模塊的技術從CSTN轉為TFT,以支援新多媒體PDA手機解決方案。液晶顯示模塊的平均售價因此顯著上升。故此,本銷售分部的毛利增加3.81%至7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300,000元),惟銷量於二零零五年較去年減少17.06%。

無線模塊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度,中國政府增加了對農村通訊設施的投資,所採用的無線電話亭刺激了中國對無線模塊解決方案的需求。憑藉這一機遇,二零零五年度銷售無線模塊解決方案的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83.98%,而毛利率亦大幅上升至16.67%(二零零四年:10.4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按每股1.70港元發行375,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59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即6,200,000港元以供開發3G移動手機;113,49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3,3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液晶顯示後端生產及組裝線;及5,200,000港元用於成立新設計及開發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71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名)僱員。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外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之一,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根據員工本身之職責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招股章程內之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共有375,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1.70港元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年報所涵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餘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為反映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限制下,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將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且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另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曾憲龍先生、張劍平先生、王曦先生、王晨先生及唐融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

承董事會命
農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